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其中3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于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办理13,500,0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董事于江、董红波为激励对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非金

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